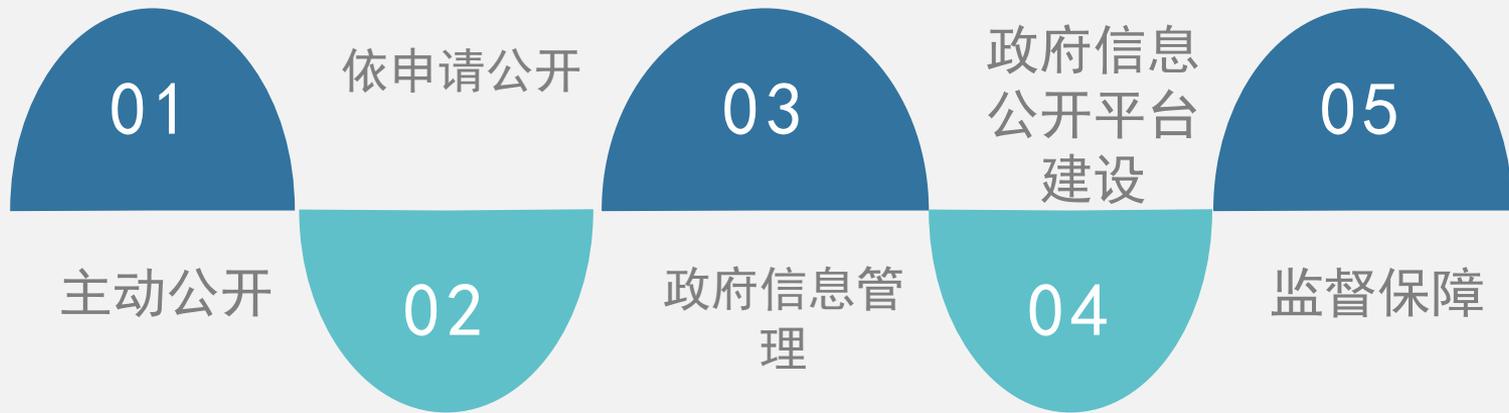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一、总体情况

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30件

01

各类政策文件及解读9件

02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20件

03

人事信息4件

04

财政信息7件

05

其他约200件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2件，办结2件，均按规范予以答复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从申请方式看，网络申请1件、信函申请1件；从申请来源看，个人申请2件。申请事项主要为政策咨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年，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在制定过程中，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，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，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的关切，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建强用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力量，形成全覆盖融媒体矩阵，不断提升部官网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依托“浙企之家”平台压实责任规范动作，加大政策精准推送力度，变政策“被动查询”为“主动推送”。利用线下“益企培训”和线上“益企看”直播间、企业之家等平台，扩大政策宣讲覆盖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持续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执行严格公开内容审核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、规范、高效开展。同时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与重视，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稳进有效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解读方式主要以文字解读为主，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运用较少，解读内容的生动性和吸引力不足。

2.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不够。虽然通过多种渠道征求了公众意见，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仍有待提高，参与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。

2025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持续做优做强公开平台，全面夯实工作基础，以务实有效的举措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